

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文件

教基一[2015]3号

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制度，确保校服品质，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校服管理工作的意义

校服被形象地称为中小学生的“第二层皮肤”，其质量关系

学生的健康成长，式样影响学生的形象和气质养成。优质、合体、美观、舒适的校服是培育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培养团队意识、传播平等精神的有益方式，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探索。近年来，随着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参考国际普遍做法，统一着装上学成为普遍共识，各地正结合实际探索具体的实现方式，校服管理工作随之启动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地工作很不平衡，在部分地区仍存在校服标准较分散、管理部门协调不紧密、学生及家长参与度低等问题，亟待健全和落实各项制度，加快形成有效管理服务体系。当前，与校服有关的各项工作备受社会关注，各级教育、工商、质监、标准部门要不断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大局意识，落实要求，加快攻坚，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校服总体品质，努力构建人民放心的校服选用秩序。

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采购单位在进行校服招标采购时，要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严禁不按标准生产和采购校服的行为。

三、有效规范校服市场

工商部门要严格依法进行校服生产企业登记注册，确保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校服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及

时公布校服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单位指导，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教育、工商、质监部门要严查对本地校服生产企业进行地方保护的行为，充分保障校服市场公平。

四、加强校服质量检查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各采购单位购买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明确相关要求，确保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各地质监部门所属专业纤检机构要加强对校服供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五、强化学校选用管理

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选用校服的学校要加快建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具体选用、采购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实行信息公开，吸收专业组织和人员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校服选用采购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学生自愿购买校服，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各校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

持相对稳定，减少家长重复支出。寒冷地区，可结合实际设计并推行冬装校服。立足环保节约原则，选用礼服式校服的，可采用学校统一购买供学生循环使用的模式，也可探索校服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回收利用机制，努力降低资源能耗。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选用校服的学校，要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校服德育载体、管理抓手作用。

六、加强校服采购管理

校服进入市场流通的地区，当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校服市场秩序。采用代收费定向采购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法制订校服采购操作规范程序和统一采购合同，全程公开采购过程。采购单位要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为招投标工作夯实基础。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采购各环节相应材料要全部存档备查，同时要将采购合同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采购校服一经发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要立即与生产企业进行交涉，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事宜，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向质监部门反映。采用政府采购的地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投标工作。

七、建立监督惩处机制

各地质监部门要依法查处生产不合格校服的生产企业；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反映的情况，依法查处在市场上发现的销售不合格校服的销售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

吊销营业执照。各地要建立本地区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各地质监部门定期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生产企业名单，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明确采购单位不得向其采购校服。学校、相关部门和机构工作人员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畅通学校、群众反映校服问题的渠道，及时将依法查处校服生产、销售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八、改进校服设计式样

各地要注重校服面料、功能、式样的研发，逐步健全校服式样推荐评议制度。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校服遴选，引导专业设计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式样设计。校服式样设计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近地域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并适度扣合传承民族文化需求。式样遴选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于违规操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九、加强校服发展保障

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校服发展保障力度，逐步使更多学生能够穿着校服。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要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由地方政府向中小學生无偿配发校服，并优先配发

给农村地区中小學生。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学校或学生校服。

十、健全校服工作机制

中小學生校服工作涉及环节多，需要多部门配合，教育、工商、质监、标准部门要主动负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的作用。要强化由教育部门牵头的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分工合作、务求实效。要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通过行业自律保障校服品质。各地要依据本意见制订本省级中小學生校服管理意见，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工作原则、具体职责。每年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销售商、中小學校等做好校服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将适时派出联合督查组，开展校服工作专项督查。

教 育 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15年6月18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财务司、基础二司、督导办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6月26日印发
--------	------	--------------
